玉溪市江川区2023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一览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诸条件				
序号		面积标准	单价标准	基本条件	一般条件	其他条件	不得纳入保障的对象	需提交资料
1 4	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按每户60m ² 进行补贴。	5元/月/户/m²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含单身家庭),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赡养、扶养、为人法养政教养条,并共同居住。(单身家庭包括、未婚、离异、丧偶人员可以作为人进行申请租赁补贴)。 3.申请人已婚或夷异、无自即能力的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年龄人离异的其有法定抚养责任的未成年子女必须共同申请、无论申请人已婚或离异。无自即能力的子女必须共同申请已完成备案。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租房居住且房屋租赁合同已完成备案。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险性住房。已享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营付信息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险性住房。已享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营信息。和共同中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险性住房。已享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营营信。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险性住房。已交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营营信。和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过其他保险性住房。已次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安营营价。各货币安置)、公有住房、限价商品房、房改房、人才购房补贴、人才住房租、单位货币化补贴等住房保障边策。已承租股购买各类保险性住房的人员不列人租赁补贴商申请人在申请地之外名下住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20㎡。 8.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江川区2022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853元。 9.新就业无房职工不投收入限制。 10.江川区农业转移人口住房租难人员(非农户口),家庭人均自收入标准为玉溪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省记认为2.184元/人月。 11.现役至人不可以作为主申请人申请租赁补贴,并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出具服兵役证明。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性质为江川区城镇居民户籍(非农),不包含路居镇 (兰田、螺蛳艙、石岩明除外)。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为江川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和低收入人群。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无住房或在江川区域航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均居住建 筑面积低于16m²(含),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 行统计。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机动车辆。出租车(以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 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除外。	1.特殊人群包括,伤病残退体军人、重点优抚 对象(烈出遗属及各等军人、通属、报在军 人遗属、强出迅强投管经军人遗属。从在红发 人遗战士在全复身军人、在允红军人、参士。 会观者是不是,一个人。 会观者是不是,一个人。 会观者是不是,一个人。 会观者是一个人。 会观,一个人。 会观者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参与赌博、嫖娼、 卖淫、贩毒等违法活 动被公安机关处罚不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 意、公示其家庭(个人) 住房、财产及其他经济状况等 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 书贩件。
2 h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接江川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中心备案的房屋银金同后银进合同面积进行补贴,每 产不超过60m ² 。	4元/月/户/m²		1.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性质为江川区城镇居民户籍(非农),不包含路居镇 (兰田、螺蛳輔、石岩鸭除外)。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江川区无住房或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人均居住建 筑面积低于35m²(含35m²),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 不进行统计。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 营运证明为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 除外。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房但房 屋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由江川区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完成会家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备查) 规印件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备查) 和复印件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备查)和复印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婚的需提供选婚证原件(备查)和复印件。离路协议书原件(备查)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原件(各查)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原件(各查)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原件(各查)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信件(基金)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信件(基金)和复印件,法院到决书信任。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 *	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		4元/月/户/m²		2.中诉人人职时则为2021年至2023年,以劳动管问签1时间为准。 3.申请人高于旧主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推订1备案,且在申请之日前连续缴纳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规则存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 人员高提供单位证明。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 营运证明为维、、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抢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 除外。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工作房,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决住房,在江川 区域销开发边界范围外有农在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6.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房但房		得纳、保险对象。 上产在影用的 经料 社会标正人员除 外),其本人保 外),其本人保 外),其本人保 外),其本人保 的人保 原力。 是 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š	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		4元/月/户/m²		1.申请人需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人杜部门备案,且在申请之日前连续缴纳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股行保险)6个月以上(含6个月)。非本地注册的单位派驻 人员需提供单位证明。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有且仅有一辆机动车,车辆价值在20万元以下。出租车(以 营运证明为维)、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遍两轮摩托车、微型货车 除外。 3.非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且所在企业或单位未解 水住房,江川区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江川区无住房或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 界范围内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35㎡(含55㎡),在江川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有 农村原有宅基地住房不进行统计。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通业的,营业执照年限要求为云南籍的至少1年,非云 南籍的至少3年。 5.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满足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若在江川区购买商品房但房 屋未竣工交付的,在房屋交付之前可以申请租赁补贴。			出其的不动产情况证明原件和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末原 使。 & 中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有车辆的需提供购车辆发票 原件(各查)和复印件,有其他资产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查)和复印件。 免申请人高继任金融社限卡原件(各查)和复印件,复 即中生一需书写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签名按手印、电话号码。 10.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为特殊人群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11.其它相关证明,根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 行提交。

注意: 1. 域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改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取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多工人员家庭,在申请租赁补贴时需同时符合每一类补贴对象所对应的基本条件和一般条件
2.无住房是指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没有自有产权住房、未购买商品房,没有转让过私有住房,无宅基地、自建房。有住房但未办理房产证的不属于无住房,且申请之日前1年内无自有房屋出售或转让情况(特殊情况主要包括:因重大疾病、法院判决、未能申请到银行贷款三种原因,导致房屋出售或转让未满1年的,须出示相关证明,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城

⁸¹年的人用作學學學是與新用的性房建筑而积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计算,商品房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登记信息确认,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包括宅基地、自建房等住房和无住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工作收入证明或承诺证明书中根据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需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职务、单位应发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生产、投资、经营、承包、承租所得;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等其他劳动所得及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主要指拥有不动产数量、银行存款、股票市值、债券市值、基金市值、其他资本投资市值、车辆价值以及其他财产) 等重要信息。

等里室市思。 5.当申请人数超过可领取的本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人数时,优先发放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其次是江川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户,其余人员以据号公证的方式确定领取补贴的轮候顺序;若本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不够发放时,租赁补贴轮候户以摇号顺序可以优先同类型申请人员领取下一年度租赁补贴(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未到位则继续轮候,轮候人员提交的申请资料有效期限为半年,超过半年的,需重新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的视实际情况发放租赁补贴)。

^{6.}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属于特殊人群的,在同时符合基础条件和一般条件时可以享受城镇特困、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补贴标准。